

# 琴 岛



责编 张祚臣 王 瑜 美编 张升远 审读 王忠良 排版 姜金

◆ 周蓬桦

## 萧红的青岛时光

遇到阴雨天,人会无端地生某个人的气,比如我就生过萧红的气。

那日,躺在阳台的摇椅上读林贤治先生写的《萧红传》,秋天的雨点落到一楼的樱树丛中,当读到她在处理感情纠葛的表现时,就忍不住把书丢到了一边。

她是文学天才。她的文字至今有感动人的力量。而她爱过的几个男人,都比较自负,好为人师。如今,他们红极一时的作品被淘汰在时间的角落里,已经无人问津。可见时间是个好东西,它最公道,会让木头腐烂成尘埃,尘埃里开出花朵。

说到萧红的几段爱情,除了生气,我又有另外的释怀,至少她当时追求或者接受爱情的勇气是果敢的,她是感性的天才,时常不管不顾。这一点与当下某某冷酷势利的物质女不可同日而语。

1934年夏天,萧军在《青岛晨报》做副刊编辑,时年23岁的萧红以妻子身份相伴,彼时他们刚刚同居两年,还在相爱的黏稠状态,两个年轻人虽有口角和摩擦发生,但感情还没有稀释成白开水,厌倦了还可以到大海边给爱情吸氧加温。因此,萧红的青岛时光,总体上应该是幸福和愉快的,在这里,她创作完成了由鲁迅先生作序的名作《生死场》。

某年初夏,我曾寻访过萧红与萧军位于青岛观象一路1号的故居,他们租住二楼,推窗可观月,可听大海潮音。只是岁月更迭,那幢以花岗岩为基的德式小楼多有改造,只能凭借想象来猜测他们当年的生活形态——写到这里,眼前不由得浮现一幅泛黄的历史镜头:青布花格旗袍,任性的短发,一双略带忧郁的大眼睛,身材高挑,民国范儿,写作时抽一支烟。此刻,烟雾渐消,汽笛声中,她正手提行李箱,刘海上游荡着一缕飘忽的光线,登上一艘开往上海的轮船。

◆ 马 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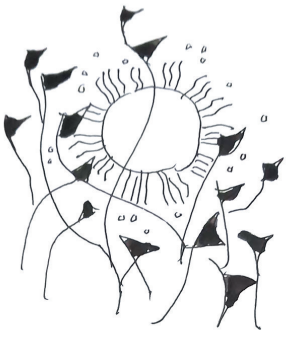
## 与阳光握手(外一首)

当冬日爬上陡峭的山梁  
终于看到山下的家乡  
少年的老家,炊烟向上  
时常被风折成它的形状  
夜晚村落被装进匣子  
白天再慢慢拿出来晾晒  
天天都是太阳的颜色  
每个物件上都涂满阳光  
我并不满足琐碎的欢乐  
也不喜欢按部就班的季节  
我爱探究白杨深藏的原野  
总想跑到天际外的世界  
我常常牵着用不完的时光  
站在村口向未来眺望  
知道苍茫其实是一种颜色  
不知道再远的尽头也是等待的故乡  
直到穿过无尽的地平线  
将所有渡口串成湖泊  
才明白,一直在追寻的  
是习以为常

这几天我已爬上山岗  
再往前就会回到绣着浪花故乡  
听说老屋和街道都已褪色  
于是将朝霞装满行囊  
等待初春伸出温暖的手  
我就会在鲜亮的家乡走街串巷

## 尘埃

叠起的海湾,也叠起石头城  
天空深蓝,沼泽是剪下的片段  
青翠的槐树上,眺望的眼睛  
正沿鸟扫出的野径,奔跑  
翻过下页,是塞外的文字  
雪花驰骋,森林挽着森林  
挂在床头的月,照亮书的大漠  
竟不知黑和蓝是相邻的  
崭新的绿皮火车,从页码穿过  
大海是重叠的起点,辽阔套着辽阔  
快艇踩着波涛,和海鸥,都想  
在蔚蓝的纹理划过  
但宣纸只是道具,海的本质  
是汹涌的  
船和鸥的翅膀,经常湿漉  
时间从来不辜负时间  
蔚蓝刷了一遍又一遍  
焕然一新街市,仍在眺望  
只不过,那时是寻找平川  
此刻已身处浩瀚



张升元 图

# 青 岛 碎 碎 念

## 漂流瓶

那一年秋天,我从老火车站出来,打上一辆出租车,径直去了一处偏僻的海滩——刚刚去他乡参加了一个热闹的聚会,我想独自发呆,我的生命需要海潮的清洗和能量补充。

深秋时节的海滩已显露苍茫,海藻的腥气扑面而来,葡萄园成熟的气息自远处传来。抬眼,即见远处的岛屿,信号山,小鱼山,老舍故居,沈从文,王统照,以及当年国立青岛大学校长杨振声(我早年读过他那篇被鲁迅先生点评的中篇小说《玉君》,因此记住了他)。

白露从天而降,万物走向肃穆。远处绿树掩映下红瓦的屋顶上,两只白色的鸽子在咕咕鸣叫。大地即将入冬的景象尽收眼底,其间有鸥鸟翔集,雨点噗噗地击打海滩,颗粒大小的雨珠,落入大海的玉盘。那一刻,我伫立在雨中,任凭细雨打湿衣衫和头发,而内心却静如处子,若月光下一只莲蓬结出的果仁。

一座海滨城市是经得起从远处静观的——这或许是我与许多人的感受,只有从不同的角度观察它,才会领略到一种区别于闹市的别样风味。尤其须臾过后,细雨收脚,落日自海面之上悬挂,通红通红的,细纸片,用手指一戳即破,碎成一锅打在海里的蛋花。

记得,离开海滩之前,我在一堆碎石中捡到一只咖啡色漂流瓶,拔下木塞,发现装有一张纸条,没有日期和落款,纸条上只有一句英文,翻译成中文是一句祝福语:

“捡到它的人会获得幸福。”

我不知道这只漂流瓶的起始点,但我乐意收到一份这样的祝福,并以感激的心情祝福世上一切善良的人们。最后,我封好木塞,把它还给了大海。

## 山寺一夜

除了道观,崂山还有一家著名的寺院,名曰华严寺,隐藏在梅岭一带的幽谷与烟岚之中,似

乎更显静寂。立春后,我有过一次入住寺院的体验,尽管只有一个夜晚,却颇值得一记。

彼时,山中万物复苏,泥土酥软,崂山东坡著名的小樱桃也在雨声中结出了红红的果子,白天里,僧人们摘了一些,盛放在木几上的一只钵里。

为体验寺院生活,住持命人悄悄为我送来一身干净的僧衣,折叠十分整洁考究,穿在身上,散发着纯棉布的味道。整个下午,我混迹于僧人课堂中诵读经书,是《楞严咒》。尽管听不懂,但可感受到某种庄重,人活着有时候需要此种仪式。

是夜,雨仍在下,只是小了些许。室内灯光如豆,木门虚掩。我和衣而卧,从布袋里掏出一本册页,记下一天的过往。恍惚中有人敲门,又轻轻告退,香火缭绕的桌上,多了一碟点心,是两块稻香村的蛋糕。悉数吃掉,倦意准时袭来,打了个哈欠,和衣而眠。灯未熄,香也孤独地燃着,一股奇香弥漫四周。

夜半,风似乎是增大了,木门被吹开了一次,且发出“咣”的一声,我被惊醒,下榻关门,插了门。打量了一会儿房间,见皆是陌生的陈设:去年圆寂的一位高僧书写的一副斗方字挂在墙上——一切如在梦中。

自此再无睡意。到厕所里洗了把脸,开始读随身携带的一本书。

约凌晨四点半余,窗户渐渐明亮,院内响起了鸟叫声——而在我听来,似乎寺院里的鸟声里,也有诵经的意味。

起身出门,伸了个长长的懒腰。不知何时,雨停了,空气清新如牛奶,植物上缀满亮晶晶的水珠。此时,颇想吊一声嗓子,聊足了劲儿,却终是没有发声。

宋诗有云:“雨涨秋池三尺水”——三尺雨后,寺院里的剑麻长高了一米,美人梅吹落一地。

## 广场上的月光

该说说冬天了。那一年,我从鲁中的城市来青岛,适逢下雪,海滩上一片白。打车途经栈桥一带

## 哦,香雪

间,隐隐香气便幽幽而来。这一抹淡黄,是冷冬里的温暖,是人性中的柔软。

等梅开,等雪来,大概是冬之于我的意义。因为有梅,因为有雪,冷一点,荒一点,便也值了。可是,见惯了梅开,却等不到雪来。对南方人来说,雪来,不是看天气,而是靠运气。这么些年来,雪似乎早已把南方忘记,华美的银装素裹,绝尘的冰雕玉砌,仿佛成了北方的专利。

还记得,那个冬日下午,幽幽梅香里,阴沉的天空慢慢明朗起来,少见的空远辽阔。不久,竟下起雨来,淅淅沥沥。

冷风乱窜,教室门窗紧闭。正讲得起劲,忽见学生躁动起来,交头接耳,指指点点,惊奇,讶异。很快,目光齐刷刷扫向窗外。哇!下雪了!窗外,梨花乱舞。不,应该是梨花斜飞。大家不约而同站起来,扑向窗口,推开窗户,那清凉的花瓣便随着风雨还有梅香一起扑进来。学生们纷纷伸出手来,等待六角雪花坠落在自己的掌中,啊哦啊哦之声,沸水一般,新奇而惊喜,激动而忘情,恍若迎接天外飞仙的鸾临。尖叫,呼喊,惊叹,每个人眼中放光,每个生命都活力无限。嘿!雪花落进了手中,仿佛玉

## 珠帘外的时光

别的女孩子沙包里面装的往往是沙子和粮食,沉甸甸的,打在身上很疼,我装的粟珠轻,撑起的沙包漂亮有型。游戏时,大家都愿选我组队,有个适手的沙包,就有了参与游戏的资本。它让我的童年光影里有了回旋躲闪灵巧机智的跳脱,有了团结守望携手共度的呼应,有了无所顾忌纯真无邪的快乐。多少次梦见老家的屋顶被渐起的炊烟笼上一层纱幔,我闪身躲过对面挪过来的沙包,回头扬手截获了这枚“飞铙”,做个散了的手势,大家都捧着坠落的夕阳被晚饭的香味诱着往家跑……

十二岁的那年春天,奶奶撑着病弱的身子为我裁鞋样儿,把我的双脚担在膝上,丈量着脚底摇头叹息,这是要长成天足啊。母亲忙不迭地给我的裤脚放了又接,还是遮不住脚脖儿,嗔我是正抽条的高梁秆,在风里晃着长。秋天粟珠再度收获,妈妈请人削了块薄木板,用砂纸打磨得光亮,再密密地嵌上一排等距的小孔,用纳鞋底的钱将粟珠穿成串挂在上面,瀑布一样垂落,粟珠呈现的褐色光泽在阳光下波光般跃动。仔细辨认,里面还有妈妈的精心布局,褐色的粟珠围绕着正中心用略浅的淡灰色粟珠穿出的两个大字:平安。妈妈把“平安”珠帘挂在我小屋门口。

我的小屋好像一下子变得安静了。风来帘动,粟珠刷刷啦啦地响,给寂静的小屋添了灵动。猫崽趁人不注意,扑过来扑过去,或者干脆抱着珠串荡秋千。珠帘成了无声的阻挡,哥哥也要在帘前止步,长辈在帘外召唤的声音也变得轻柔了许多。连大黄狗也懂得内外之别了,对屋里的动静百般好奇,以至在帘外焦急地踱来踱去,也不敢踏入帘内半步。这道珠帘,代表女孩在家的特殊地位,代表特别的空间与自由,这个待遇男孩子是没有的。我的心思和秘密被它温柔地隐藏。现在

时灯光昏暗,已经看不见往日的人流。大自然太厉害,无需指令,只用一场雪就把人们打回到火炉旁。

你围着严严的花布头巾,只露出两只眼睛,像两片黑树叶,从里到外都散发淡淡的忧伤。当时,我们都是那么年轻呵,天!从你的身上散发的阳光混杂着花朵的气息,至今都在我鼻息间萦绕。

街上的店铺门前,有庆贺圣诞节的布置,点亮的花树闪烁星光。你把我带到一家旋转餐厅,一位少年琴师在弹奏钢琴,是舒伯特的《小夜曲》,这支曲子与餐厅外的海浪声相互交织呢喃,构成了青春燃烧而又内敛节制的乐章。

我们吃的菜有甜点、炒蛤蜊、葱烧海参、咸鲅鱼和三鲜锅贴。而在去五四广场的路上,我们又买了两串超级大的烤鲅鱼和羊肉串。尽管已经吃不下,拿在手里不过是一种热爱生活的明证和吃货贪婪的昭告。

如今想想,一切都是多么好笑啊——五四广场,大海的栏杆作证,我们在月光下说着干净的话,像两张干净的纸,可以温酒也可以引火。

## 一个丢失的词

有时候正走在路上,眼前突然一阵明亮,脑海里浮现出一个飞翔的词,就像秋天平静的海面突然开了一朵浪花,一个浪头将我的灵魂打湿。这个词具有极高的辨识度,换句话说,它只属于我一个人,而不能与世界上任何人分享和交换——它金子的属性比爱情还要自私和极端!于是,我急忙停下脚步,手哆哆嗦,从怀里掏出一张碎纸片将它记下,回到房间反复温习,视若珍宝。

当然,更多的情形是,还不等我将它牢牢捕捉到,只是一秒钟至多两秒钟的工夫,它就像一条泥鳅那样从指缝间溜掉。于是,我便永远失去了一个词——或许它是一个伟大的词,可以在人世间流传千古的词。

但它却被粗心的我丢失了,掉进了比大海的波涛更加汹涌的词海里——啊,这个明亮的词,呼啸的词,神灵恩赐的词,我怀念你。

蝶栖于花枝;噢,飞花消融,手中只余冰凉一点。这转瞬即逝的美丽之物!大家看着,叹着,那样兴奋喜悦,那样生动明艳!室内笑声不断,室外飞雪漫天。

不过五六分钟,飞絮烟消云散,仿佛刚才的白雪纷飞只是幻觉一般,真真是自在飞花轻似梦,无边丝雨细如愁。大家意犹未尽,一双双发光的眼睛,依然星火闪烁,热气腾腾。

电视剧《欢迎光临》里说:人一生中大部分时间,是黯淡无光的,不能叫生活,只能叫生存。而那些配得上叫生活的,闪闪发光的瞬间,我们称之为奇迹。那节课讲了什么,那些年发生了什么,所有大事小情,有些随风,有些人梦。

不时浮现的,是那个初雪骤临的冬日午后,那一群闪闪发光的少年面孔。淡淡梅香,在冷寂之中游弋。遥远的北方,那只白色的大鸟似乎也嗅到了梅香,微微振动了一下翅膀。于是,片片轻盈,穿云破雾,飞越万水千山,若小小的精灵,轻轻落在南方的校园,落进那些沉寂已久的心田,溅起一朵朵惊愕,定格成记忆里闪闪发光的瞬间……

狗的寿命相对人的寿命来说是比较短的,最长的不过二十年。约克夏刚生下来的时候,像小老鼠一样大,一身毛茸茸的汗毛,慢慢地长出黑毛,再长一两年背部毛色会变成钢蓝色的长毛,头、四肢及胸部为金黄色。大约十几岁时,毛色开始变成青灰色,进而慢慢变成灰白色,这个时候的约克夏应该算是进入老年了,这个于人的七十多岁。大约过了十四岁,约克夏就开始显现老态,行动开始迟缓,睡觉也多了,病也生得勤了,慢慢显出一幅很无助的样子。看到狗儿的多病和衰老,心里实在难受了一阵,所有生命都摆脱不了生老病死的烦恼。

狗通人性。狗究竟有多聪明,我们人类其实并不一定知道。我们家的狗儿临走前一个星期,几乎不吃东西了,全靠妻子一口一口喂食。后来妻子喂食,它也不吃了,经常吃的狗粮一粒不进,就连包药的山楂条、果酱之类也喂不进去,它似乎已经意识到吃药于它已无用。我看着心焦,试着喂它香蕉,它竟吃了,第二天又拿香蕉喂它,它竟不吃,塞进嘴里会吐出来,妻子纳闷,后来我们发现了奥秘:以往妻子喂它时总会把药夹入它喜欢的食品中。

狗儿临走的那天早晨,折腾了好长时间,后来大概是没有力气了,趴在那里动弹不得,奄奄一息。以为它心脏病衰竭得厉害,恐怕不行了,轻轻抚摸它,想多给它一点最后的安慰,它突然站起,调转身子,头朝向南方,又趴不动了。我们的眼睛为之一亮,以为它还能活下去,盘算着等天亮以后马上带它去医院,没想到只过了几分钟,仅仅几分钟,它的心脏就停止了跳动。我一下子明白了它最后时刻调头朝南的用意,那是大海的方向,它要去那个方向。我们的家原来就在大海边,它在那里生活了十四五年。

再也见不到粟珠帘子了,而粟珠这位青梅竹马的朋友,自我走出乡村后就与之失散了,即便后来一次次重返故园,在旧日的篱边树下,在曾经照面过的田埂山坳,再没觅见她的身影,她就这般蹉跎地湮没在岁月的云烟里,不辞而别。



◆ 阿 岱

## 小狗约克夏

在我们家生活了十五年,与我们朝夕相处的宠物狗——约克夏走了。说实话,没有养过宠物的人无法体会动物和人之间那种生死与共的情感。主人给宠物的关怀和温暖与宠物给予人的快乐和安慰,只有养过宠物的人才会懂得。就生命体本身的历程而言,狗生就是人生的一个压缩模式,生命无常,生命就是一个过程。

约克夏是一种小型犬,较大的也只有四十多公分的身长,产于英国约克夏地区,因此而得名。约克夏背部为钢蓝色的长毛,头、四肢及胸部为金黄色,背毛呈长丝状,不卷曲。约克夏喜欢撒娇,智商情商都很高。

养宠物不容易,我们家的狗儿都是妻子照顾,洗澡、剪毛、剪指甲、喂食、遛弯、收拾屎尿什么的,都是妻子一个人承担,还时不时地要抱宠物狗去看病,狗跟人一样会生各种病,感冒、胃肠病、胰腺炎、胆病、肾病、糖尿病、白内障、心脏病,甚至癫痫病、脑瘤、癌症等都会得。还有狗瘟,有一年狗瘟很厉害,我们家的宠物狗也染上了,妻子天天抱着它去打点滴,大热天的,跑了十多天,才把小狗的命从死神手里抢回来;前年宠物狗半夜发了癫痫病,妻子守着它不断地抚摸安慰,直到它慢慢平静下来……妻子对狗的宠爱是无微不至的,狗与她的感情也是相依相伴的。妻子睡觉,狗永远都会爬到她的床边陪伴,妻子走到哪儿狗儿就会跟到哪儿;妻子出门,狗会一直守在大门边等候,妻子离家还有二三十米,甚至更远,狗儿就知道她回来了,开始撒欢地叫。

我和我们家狗儿的关系是很奇特的。那時候工作忙,差不多每天都是匆匆出门、半夜而归,很少有时间关照它。每次出门,狗儿都会把我送到门口,有时候还会汪汪叫两声,似乎在替主人提醒我:早点回家。有时候回家早一点,身心俱疲,坐在沙发上发呆,狗儿就会凑过来,用毛茸茸的头蹭蹭我的手,还会伸出一只前爪,主动要求握手。那時候我每年都会发痛风,简直痛不欲生,这时候狗儿总会趴在我身边,用舌头舔舔我的手,痒痒的,似乎要把我的疼痛舔没了……

狗儿的记忆力也是不寻常的,那些年儿子在国外求学,一两年回来一趟,狗儿见了他一点生疏感都没有,就像见了打小一起的玩伴,撒着欢儿亲热。

狗的寿命相对人的寿命来说是比较短的,最长的不过二十年。约克夏刚生下来的时候,像小老鼠一样大,一身毛茸茸的汗毛,慢慢地长出黑毛,再长一两年背部毛色会变成钢蓝色的长毛,头、四肢及胸部为金黄色。大约十几岁时,毛色开始变成青灰色,进而慢慢变成灰白色,这个时候的约克夏应该算是进入老年了,这个于人的七十多岁。大约过了十四岁,约克夏就开始显现老态,行动开始迟缓,睡觉也多了,病也生得勤了,慢慢显出一幅很无助的样子。看到狗儿的多病和衰老,心里实在难受了一阵,所有生命都摆脱不了生老病死的烦恼。

狗通人性。狗究竟有多聪明,我们人类其实并不一定知道。我们家的狗儿临走前一个星期,几乎不吃东西了,全靠妻子一口一口喂食。后来妻子喂食,它也不吃了,经常吃的狗粮一粒不进,就连包药的山楂条、果酱之类也喂不进去,它似乎已经意识到吃药于它已无用。我看着心焦,试着喂它香蕉,它竟吃了,第二天又拿香蕉喂它,它竟不吃,塞进嘴里会吐出来,妻子纳闷,后来我们发现了奥秘:以往妻子喂它时总会把药夹入它喜欢的食品中。

狗儿临走的那天早晨,折腾了好长时间,后来大概是没有力气了,趴在那里动弹不得,奄奄一息。以为它心脏病衰竭得厉害,恐怕不行了,轻轻抚摸它,想多给它一点最后的安慰,它突然站起,调转身子,头朝向南方,又趴不动了。我们的眼睛为之一亮,以为它还能活下去,盘算着等天亮以后马上带它去医院,没想到只过了几分钟,仅仅几分钟,它的心脏就停止了跳动。我一下子明白了它最后时刻调头朝南的用意,那是大海的方向,它要去那个方向。我们的家原来就在大海边,它在那里生活了十四五年。